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29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鄭楷勳

(現於法務部○○○○○○○○附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強制戒治（聲請案號：113年度聲戒字第5號、偵查案號：112年度毒偵字第81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其期間為陸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壹年。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經依本院112年度毒聲字第202號裁定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附設勒戒所執行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有該所民國113年2月5日中戒所衛字第11310000470號函所附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之規定，聲請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等語。

二、按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

01 院少年法庭) 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
02 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三、經查，被告因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毒
05 聲字第202號裁定應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確定，被告
06 於113年1月2日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後，經法務部矯
07 正署臺中戒治所附設勒戒處所陳報，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
08 向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法務部矯正署臺
09 中戒治所113年2月5日中戒所衛字第11310000470號函檢附之
10 法務部○○○○○○○○附設勒戒處所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
11 向證明書、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等件存卷
12 可查，揆諸前揭說明，併審酌被告於本院強制戒治案件陳述
13 意見查詢表所表示之意見，認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
14 應予准許。

15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1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王 冠 涵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